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不得为非保本型，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